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陈巍、陈公岑和上海鑫迅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海鑫燕隆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鑫燕隆”）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控股子公司三丰机器人、三丰小松和三扬石化进行增资

为增强控股子公司湖北三丰驰众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机器人”，现更名为“湖北三丰机器人有限公司”）、湖北三丰小松自动化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小松”）、湖北三扬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扬石化”）的资本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提升融资能力，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如下：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丰机器人，增加注册资本 1,020 万元；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合计增加 980 万元。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丰小松，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合计增加 1,000 万元。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扬石化，增加注册资本 2,800 万元；其余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对全资子公司久丰智能进行增资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黄石久丰智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丰智能”）的资本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提升融资能力，为其发展壮大提供支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全资子公司久丰智能增加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久丰智能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所需资金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三丰锦润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广州市宝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东三丰锦润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锦润”），其中公司出资 2,550 万元，持股 51%，广州市宝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2,450 万元，持股 49%。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控股子公司三扬石化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湖北三扬石化有限公司成功竞拍获得编号 KP[2015]01 号和编号 KP[2015]02 号两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上 2 宗地成交总价为 3,480 万元。2016 年 6 月，公司与大冶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除上述交易外，三丰智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上述资产交易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设立子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关系，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畴。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字签章页）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